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5043210025 号

目 录

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附件：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4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5043210025 号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宁达）董事会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浩宁达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及工作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浩宁达董事会出具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浩宁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如实反映了浩宁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浩宁达申报配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之用，不作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浩宁达申报配股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附件：《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文蔚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济平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附件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50 元。截至 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2,704,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7,296,000.00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10]第 08001550133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要求，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酒会及其他费用应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收到募集资金时，由于尚未界定发行费用的范围，公司已将上述费用 4,733,600.00 元包含到发行费用，2010 年 12 月已将其调增资本公积，2011 年 3 月已从基本户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调整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7,970,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2,029,600.00 元。

（二）实际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0.00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	755901520910906	活期存款	387,029,600.00	-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田支行	0112100341186	活期存款	3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蛇口支行	78180188000047559	活期存款	19,000,000.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337040100100090235	活期存款	200,000,000.00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吉支行	443066412018010050736	活期存款	56,000,000.00	-	已销户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支行	8017100000003227	理财专户	-	-	已销户
北京银行高新园支行	00392583000120107000493	理财专户	-	-	已销户
中国银行惠州惠阳支行	632759585564	活期存款	-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491491003018010112118	理财专户	-	-	已销户
合 计	-	-	692,029,600.00	-	-

二、实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实际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602.34 万元，承诺投资额为 3,000.00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低于承诺投资额 1,397.66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61.08 万元，承诺投资额为 1,900.00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低于承诺投资额 1,238.9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中，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的金额。同时，鉴于目前市场需求的变化，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将会造成投资过剩。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拟终止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入。

2、“设立惠州子公司实施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6,737.04万元，承诺投资额为26,870.19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低于承诺投资额10,133.15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从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合理配置资源，改进并降低了设备和相关项目的支出，同时对项目的各环节进行优化，严格控制项目各项费用，节约了项目投资。另外，该项目尚有部分工程和设备款未支付，尚需要支付后续工程款、设备款等。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将实施主体由南京浩宁达变更为拟在惠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拟将实施地点由南京江宁区江宁科学园科建路变更为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

2、公司于2010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变更为北京。此次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仅涉及到实施地点的变更，募投计划其他内容不作改变。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直接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增资南京浩宁达实施电子式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的自筹资金2,345.00万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名 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	20,000.00	2,345.00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0]第 10000400049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1,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分别偿还银行借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

2、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电力设备智能管理系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设立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

3、201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599.8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实施中高压电缆附件生产基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99.80 万元。

4、201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4,293.67 万元收购深圳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742%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293.67 万元。

5、201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归还，至此本公司本次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6、201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归还，至此本公司本次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7、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已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归还，至此本公司本次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8、201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归还，至此本公司本次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9、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且可进行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3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累计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0,800.00 万元，赎回 30,800.00 万元。

10、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可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2014 年期间，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累计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0 万元，赎回 43,000.00 万元。

11、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归还，至此本公司本次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12、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1,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增资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13、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召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 5,610.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5,610.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使用超募资金息 400 .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00 .00 万元增资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 157,034,934.37 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帐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其中，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9,961,787.35 元（不含需要支付的后续工程款、设备款等）；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16,181,129.31 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14,390,077.43 元；剩余超募集资金 56,501,940.28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17,939.79 万元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支付后续工程款、设备款等），并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为从事电能计量、预付费管理、用电自动化管理的软、硬件产品、系统的研究、开发，其研发课题、项目主要服务于本公司，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保持和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系为提高公司营销与服务能力，优化销售链，降低物流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地位，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市场竞争具有战略意义，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的情况说明

“设立惠州子公司实施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经营效益未达预期。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分析的依据如下：1、2011年、2012年各类表计中标量；2、公司相关财务数据；3、未来智能电表项目年销售收入和年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2012年下半年，公司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公司智能电能表及相关终端年招标数量巨大，公司受困于生产场地的限制，产能不足直接影响公司在国家电网招标活动中的投标能力。“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目的即是解决公司产能问题。

2013年下半年，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项目场地基本建成。大量生产设备需异地搬迁、安装调试，新旧设备的调试联动时间较长，影响了项目按照预定时间达产。同时，国家电网经过连续多年大规模招标，对智能电能表及相关终端需求量日渐饱和，直接导致公司2014年在国网的中标量减少。

2015年，国家电网将每年四次招标活动减少为三次，总包量相应减少。进行2015年第三标统招时，实施了“限制单一大包”招标模式，即单一企业中标数量被严格限制。上述原因导致惠州生产基地的销售收入难以随同公司产能增加而同比例增加。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正在加强项目的后期运营。一方面，通过提升团队的营销能力，加强质量管理，减少返修降低生产成本，改善供应商评价分值，争取中标量增加；另一方面，调整研发、制造、营销、品质团队，重新梳理公司的管理

流程，搭建新的组织架构，完善多产品经营模式，盘活存量资产，力争 2016 年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募集资金年度实现的效益，与本报告中披露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现的效益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年报中披露的口径是相关项目的净利润，本报告中披露实现效益的口径为利润总额，具体如下表：

项 目	公司定期报告		本报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设立惠州子公司实施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1.02	-86.19	-280.71	-111.09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202.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0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6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0 年度：17,014.24 万元 2011 年度：9,319.52 万元 2012 年度：6,543.35 万元 2013 年度：5,726.46 万元 2014 年度：14,318.91 万元 2015 年度：16,280.48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9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工程完工进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	20,000.00	-	2,345.00	20,000.00		2,345.00	2,345.00	-
2	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建设项目	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建设项目	5,600.00	-	214.32	5,600.00		214.32	214.32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工程完工进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1,602.34	3,000.00	3000	1,602.34	-1,397.66	-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900.00	1,900.00	661.08	1,900.00	1900	661.08	-1,238.92	-
5	-	设立惠州子公司实施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6,870.19	16,737.04	-	26,870.19	16,737.04	-10,133.15	已完成
6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8,940.22	-	-	8,940.22	8,940.22	已完成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500.00	31,770.19	30,500.00	30,500.00	31,770.19	30,500.00	-1,270.19	-
超募资金投向										
7	-	设立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电力设备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	2,000.00	2,000.00	-	2,000.00	2,000.00	-	2011 年 10 月 25 日
8	-	设立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	1,599.80	1,599.80	-	1,599.80	1,599.80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9	-	收购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93.67	4,293.67	-	4,293.67	4,293.67	-	2011 年 5 月 16 日
10	-	归还银行贷款	-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0	-	-
11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2,799.49	12,799.49	-	12,799.49	12,799.49	-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工程完工进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2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4,000.00	24,000.00	-	24,000.00	24,000.00	-	-
13	-	归还募集资金	-	-24,000.00	-24,000.00	-	-24,000.00	-24,000.00	-	-
14	-	增资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11,000.00	-	2014 年 11 月 21 日
15	-	设立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610.00	5,610.00	-	5,610.00	5,610.00	-	2015 年 4 月 17 日
16	-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	400.00	400.00	-	400.00	400.00	-	2015 年 4 月 14 日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8,702.96	38,702.96		38,702.96	38,702.96	-	-
合 计			30,500.00	70,473.15	69,202.96	30,500.00	70,473.15	69,202.96	-1,270.19	-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利润总额）			截止日累计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	-	-	-	-	-	-	-
2	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建设项目	-	-	-	-	-	-	-
3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	-	-	-	-
5	设立惠州子公司实施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4,737.00	-1,080.36	-280.71	-111.09	-1,472.16	否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